

写作学论稿

主 编 李宗林

副主编 祝向东 王永盛

河南大学出版社

写作学论稿

主 编 李宗林

副主编 祝向东

王永盛

责任编辑 管金麟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开封市明伦街85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封市商标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印张: 11.5 字数: 249千字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定价: 3.80元

ISBN7-81018-412-1/I·40

目 录

第一 写作总论篇.....	(1)
一 写作的实质.....	(1)
二 文章的功能.....	(2)
三 写作必备的主体素质.....	(4)
四 写作课的任务.....	(8)
第二 写作能力篇.....	(12)
一 写作能力的因素及结构.....	(12)
二 观察能力.....	(16)
三 采访能力.....	(24)
四 阅读能力.....	(27)
五 感受能力.....	(33)
六 思维能力.....	(37)
七 联结能力.....	(41)
八 预见能力.....	(43)
九 发现能力.....	(45)
十 想象能力.....	(49)
十一 构思能力.....	(52)
十二 谋篇能力.....	(55)

十三	表达能力·····	(58)
十四	修改能力·····	(61)
第三	写作心理篇·····	(62)
一	感觉和知觉·····	(62)
二	注意和记忆·····	(64)
三	写作动机·····	(67)
四	构思与写作·····	(69)
五	思维·····	(70)
六	想象·····	(81)
七	联想·····	(93)
八	灵感·····	(97)
九	内化与外化·····	(104)
十	模糊性与清晰性·····	(105)
十一	主动性与自动性·····	(107)
十二	共同性与独特性·····	(108)
十三	活跃性与专注性·····	(109)
第四	文章要素篇·····	(112)
一	文资·····	(112)
二	文意·····	(125)
三	文序·····	(138)
四	文采·····	(155)
第五	写作技法篇·····	(168)
一	叙述·····	(168)

二	描写·····	(177)
三	抒情·····	(185)
四	议论·····	(194)
五	说明·····	(202)
六	艺术辩证手法·····	(210)
七	具体表现手法·····	(223)
第六	文体概论篇·····	(232)
一	文体的含义和形成·····	(232)
二	文体的发展和演变·····	(238)
三	文体的研究和分类·····	(265)
四	文体与写作的关系·····	(284)
第七	文体写作篇·····	(289)
一	消息·····	(289)
二	通讯·····	(297)
三	报告文学·····	(304)
四	散文·····	(311)
五	短篇小说·····	(318)
六	杂文·····	(324)
七	文学评论·····	(331)
八	学术论文·····	(337)
九	署名评论·····	(341)
十	知识小品·····	(344)
十一	总结·····	(350)
十二	调查报告·····	(353)

十三 演讲辞..... (357)

后记..... (361)

第一 写作总论篇

一、写作的实质

什么是写作？准确而深入地回答这个问题，关系到写作学科的建设和发展，因而是十分重要的。我们认为，应当从写作主体论角度深入研究写作活动自身的诸种特质，在着眼于对写作主体内部运动规律的探讨和描述的基础上，研究写作的实质。

第一，写作是一种心理活动过程。现实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大脑，产生一系列感受、意识、想象、情感等心理反应。这种心理反应内容的物质化，即用语言文字按照一定的篇章结构规律把它固定下来，就是写作活动。写作基础理论的任务之一，就在于揭示这种主体心理活动的内在机制及其规律。

第二，写作是一种不断建构着的认识活动过程。发现和认识反映对象的本质规律，运用思维形式，借助语言工具对它进行筹划和构图并加以表达，就是写作活动。揭示这种思维活动的特性及其与文章形式的关系，将大大促进写作基础理论的建设。

第三，写作是一种审美精神活动过程。写作过程中，不断建构着的认识思维活动，揭示了社会生活对象的“真”，它同时还伴随着写作主体的审美精神活动。这种审美精神活

动具有两个趋势：一是发现社会生活对象的美；一是把社会生活对象内容的“真”转化为文章表现形式的“美”。写作基础理论的文体论，从文章客体出发研究其形式的审美规范；而心理论则从写作主体出发，研究写作主体审美意识的运动规律。这二者是密切相联的。

第四，写作是心理语言转化为书面语言的语言活动过程。上述心理的、认识的、审美的活动都要借助语言工具进行，在没有诉诸文字之先，它表现为有义无形的心理语言。因为心理语言与书面语言之间存在着距离，所以它们在写作活动中不断地碰撞着、转化着，文章则是心理语言转化为书面语言的最终成果。明了它们之间的转化规律将有益于发现写作活动的奥秘。

如果说写作本体论回答了“什么是文章？”的问题，可以称做文章本体论；那么，写作主体论则回答了“什么是写作？”的问题，可以称做写作主体论。倘若把文章本体论和写作主体论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二者相互渗透凝为一个整体，将会使写作学科建设更趋于科学化。这也正是我们编写这部教材的初衷和努力方向。

二、文章的功能

文章是社会信息传播的重要工具。由于文字这种表情达意的形式不受时间、空间等客观条件的限制，而且同动作、声音形式相比较，还具有更准确、更精细、更随意的性质，所以，在社会生活中，文章就成为人们交流思想认识，传播科学知识，表现情感、愿望、态度等自然信息和人文信息最重要的工具。为了维持社会生活的某种共同性，需要进行政

策的宣传、指令的周知、公众或个人意志的传达等等必要的沟通；为了促进社会的发展和进步，需要普及教育、推广技术、交流科研成果、说明产品性能等等各种信息的传输。这些，都主要靠文章形式来进行。在社会生活中，文章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如果没有这种信息负载和传播的形式，社会生活的巩固和发展都将受到明显影响。正如曹丕在《典论·论文》中所说：“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鲁迅先生在《摩罗诗力说》中也曾论及文章的重要社会作用：“故文章之于人生，其为用决不次于衣食，宫室，宗教，道德。”

文章是提供认识活动成果和促进认识深入发展的基本形式。不论是认识自然规律，还是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所获得的认识成果，只有记述下来，传播开去才有认识价值和指导价值的产生。而记述和传播的基本形式，就是诸如各种评论、学术论文、专著、文艺作品的写作，即各种体式的、广泛意义上的文章。同时，人们探索自然奥秘，认识社会的、历史的、人生的价值和意义的活动，又是不断深入和发展的，而认识要发展前进，就不可能脱离前人所提供的认识成果，离不开记述和传播它的各种类型的文章。在人类认识历史的长河中，伴随着或者说滚动着文章的波涛，如果没有文章的产生、存在和发展，认识的流动将被阻塞和中断。

文章是自我价值的有限载体。文章具有社会价值和审美价值，这是毫无疑义的。倘若深究起来，文章社会价值和审美价值则是通过作者的自我价值实现的。正是作者在文章中表现出来的“自我”，即思想认识、情感态度、各种观念以及审美情趣，才使它产生或深或浅、或高或低、或积极或消

极、或雅或俗的社会价值和审美价值。不仅如此，独立的个人价值也往往通过文章表现出来。评价一个人对社会，对历史贡献的大小，文章著述是重要尺度之一。所以，自我价值同文章的社会、审美价值是相辅相成，互为表里的。那么，重视自我修养，从道德、情操、责任感、使命感以及审美格调等方面加强修养，提高自身的内在价值，对于文章写作尤其重要。

文章还具有审美功能和日常生活、工作的交际功能。文章是丰富而复杂的精神产品，它不仅给人以思想、认识、伦理、道德的教益，而且还要给人以美感，使读者从中得到美的熏陶和享受，从而影响整个社会的审美层次、审美观念。日常生活中的书信、日记，工作中的通知、总结、报告、申请书等交际手段，也离不开文章的写作。可以说，文章渗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具有普遍性的社会功能。

三、写作必备的主体素质

（一）要有高尚的文德

所谓文德，就是作者自身思想、品德、情操的修养。文章具有客观性和主观性双重性质。文章的客观性是说其内容是现实生活和客观事物的反映；文章的主观性是说它在反映现实生活和客观事物的过程中，溶入和渗透了作者的思想、品德、情操等主观意识。主观性和客观性是相互对立，相互联系，交织地统一于文章中的。因而文章品格的高下优劣，取决于作者的文德。

修身立德，培养、提高自身思想道德的修养，是文章写作的根本。古人说：“人高则诗亦高，人俗则诗亦俗，一字

不可掩饰。”（徐增：《而庵诗话》）俗话说“文如其人”，都是讲文章犹如一面镜子，可以照出作者的灵魂。可见，文品与人品是有着密切关系的。作者的文德如何，直接影响到文章的社会效果。清代缪荃孙在《敬斋泛说》中说：“吾闻文章有不当为者五：苟作一也；徇物二也；欺心三也；蛊俗四也；不可以示子孙者五也。”从中我们可以得到有益的启示。

文章的价值总是同作者的思想道德修养相得益彰的，文品和人品总是交相辉映，相辅相成的。学习写作，不仅要熟练掌握运用语言艺术，用精美生动的文辞感染读者，更重要的是要以深邃的思想、高尚的品格、美好的情操来打动人心，使读者感受到刚正端直的品德。

（二）要有良好的文风

所谓文风，就是文章的作风。它是作者的思想作风和生活情趣在写作实践中表现出来的一种倾向性。文风包含两方面因素：首先，它是作者的思想修养、文化构成、语言风格诸方面在文章中的综合反映；其次，它是社会环境、时代风尚、社会风貌通过作者在文章中的表现，因而文风又是带有社会普遍性和倾向性的文章现象。毛泽东一贯倡导“准确、鲜明、生动”的文风，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征，是我们培养健康、优良文风的根本准则和目标要求。

文风在文章中的具体表现也有两个方面：一是内容上的力求准确真实、充实丰满、鲜明生动，反对虚假、空洞、陈腐；二是形式上的力求质朴自然、简洁精当，反对浮华伪饰、冗沓繁杂。

文章内容的准确真实（包括生活真实和艺术真实），是指能够真实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要具备严肃的科学

精神。这就要求在材料选择使用上，应当真实可靠，准确无误，来不得半点虚假或伪造，也不能凭想当然、推测、臆断，人为地为了表达的需要而去改变材料的性质。比如史料要有切实的考证，知识材料要有科学的依据，数据要准确，人、事要合乎实际。尤其在事实选用方面，必须认真分析事例的代表性、典型性，决不可以偏概全，以点代面，以偶然代替必然。“文化大革命”中那种假话、空话、大话连篇的恶劣文风给社会风气带来的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应当引以为戒。

文章内容的充实丰满，是指内容具体，材料丰富，观点透辟。文章内容的充实与否，要看是否适应内容的需要，而不能以篇幅长短、文字的繁简为判断标准。只要材料能够说明观点，观点能够反映材料的本质意义，文章就是充实丰满的。大而无当、空洞冗长的文章，久读不解其意、细看不见事实的文章，人云亦云、故弄玄虚的文章，都是我们应当坚决摒弃，坚决反对的。具体说，文章内容的充实丰满因文体不同，要求也有区别：记叙类文章要交代清楚事件的来龙去脉，要表现出人物性格的丰富性和复杂性，要深刻揭示人、事本身所包含的意义和价值；议论类文章论据要典型，说理要充分，要符合逻辑，精深而透彻；说明类文章介绍要具体、全面，评价要科学、周密。

文章内容的鲜明生动，是指作者要表现出明确而突出的倾向和态度。即理性判断要是非分明，感情抒发要爱憎分明，不能含糊其辞，模棱两可。同时，在表现作者是非观念、爱憎态度时，文章的材料要具体形象，语言要生动活泼，富有文采。文风的鲜明生动，一个重要方面是作者要有

创新精神，善于发现新材料、新事实，善于开掘出新思想、新角度。古人云：“文章切忌随人后”，“诗文随世运，无日不趋新”。陈腐的思想，陈旧的观念，俗滥的事例，老化的“典型”，是与新鲜感人、鲜明生动无缘无分的。

文风的质朴自然，是指语言形式的不事雕琢，不尚华丽，清新天然，平易畅晓。但这并非否定锤炼语言，讲究文采，而是反对那种刻意雕章琢句，一味堆砌辞藻，脱离实际内容的浮华作风。文风的简洁精当，一方面是指语言形式的简约凝炼，“贵乎精要”；一方面是指内容材料的删繁就简，以少胜多。古人写文章十分重视“文贵约而旨通，言尚省而趣明。”毛泽东曾反复强调文章要“写得短些，写得精粹些”。良好的文风应该以尽量少的语言，表达尽可能丰富的内容，这便是简洁；良好的文风还应该以尽可能精干的材料，提炼出尽可能深刻的主旨，这便是精当。我们既反对语言的拖沓冗繁，又反对内容的庞杂无度。

良好的文风是同高尚的文德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不良的文风，往往是由不良的文德造成的。所以，培养良好的文风，应从培养高尚的文德入手。

（三）要有多方面的知识储备

写作是一项综合性实践活动。文章体现着作者各个方面的知识和能力，没有广博的知识储备做基础，写作活动就无法开展。概括地说，知识分为生活知识和书本知识两大类。生活知识涉及到现实生活的各个领域、各种门类，如工业、农业、军事、政治、经济、文化、艺术等等；书本知识是生活知识的文字反映，同样有着众多的门类，如语言学、哲学、心理学、美学、逻辑学、思维科学、历史学等社会学科，还

有自然科学的各个学科。我们不一定对各种知识都精通和掌握，但起码要有常识性的知识和对相邻门类、学科的涉猎。否则，知识贫乏，是写不出有份量的文章来的。重要的是要养成广泛的求知欲望和兴趣，主动地了解各方面的知识，极大地丰富自己的生活知识和书本知识的“库存”，才能提高理解能力、思想认识能力、鉴赏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写作能力。

（四）要有高层次的智能素养

文章写作，需要具备一定的写作能力。那么，写作能力有哪些构成因素呢？这就是智力因素，技能因素，素质因素和修养因素。这四种基本因素构成了写作能力素养的内容，我们把它叫做智能素养。

智力因素，包括摄制能力、认识能力；技能因素，包括语言技能、结构技能和书写技能等表达能力；修养因素，包括思想修养、理论修养和知识修养；素质因素，则是指人的精神状态，包括禀赋、气质、意志、情绪特征以及自我调控的能力等。这四种因素通过一定的努力，都是可以改变和提高的，而高层次的智能素养，实质上就是所谓“较高的写作能力”。换句话说，提高写作能力的途径，就在于怎样从这四方面入手，使写作主体具备较高层次的智能素养。

四、写作课的任务

写作课的任务是由写作的性质所决定的。因此，我们首先着重于从主体论角度出发，通过剖析写作主体心理活动规律、认识活动规律、审美活动规律、语言活动规律，来提高主体的写作实践能力。提高写作实践能力的核心任务，是如

何进行写作实践训练的问题。所以，我们又从剖析写作技巧、技能方面做为先导，力求使同学们切实有效地掌握和熟练运用各种写作手法，并要求有所创造。文章创新，关键在于内容而不仅仅在于形式，这就需要使大家明确理解和认识写作主体各种基本素养对于文章写作的重要意义。抓住实质，努力提高和完善自己的智能结构，从而在根本上提高文章写作能力，写出既有社会价值，又有审美价值的优秀文章来。

写作，需要一定的理论指导。因此，理解和掌握写作基本理论，完善理论修养，从而使写作实践的方式、方法在理论知识的指导下，更加科学，更加有效，是我们所期望的，也是教与学的共同任务。完善和提高理论修养，需要大家充分认识到理论对于实践的指导意义，认真学习理论知识，力求从整体上系统地理解理论体系的精髓，并把学到的理论知识真正同实践融汇贯通起来，而不是片面地、机械地照搬照套。同时，还必须认识到理论对于实践的指导毕竟是有限的，不应受理论的范围和限制，善于从实践中体会和总结经验教训，从而真正领悟到写作的真谛。

提高自身的理论修养和实践能力，对于师范院校的学生来说，其目的在于增强实际工作能力，拓展指导中学作文教学的广度和深度。这是师范院校学生学习写作课的最终目标和最终任务，也是我们开设这门课程的意义所在。高等师范院校的写作课、同中学的作文教学有着紧密而直接的联系，我们的写作理论修养和写作实践能力，一定会在中学作文教学的质量上体现出来。

在中学作文教学中，我们历来强调写作知识与写作能力之间的相互制约和相互转化，但却忽略了它们赖以生存的共

同基础——自然信息、人文信息、写作创新三大信息来源，忽略了写作主体对三大信息感受、捕捉、汲取能力的培养。所以，写作实践这一文章生成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实际上变成了前科学理论知识指导下的几条干巴巴材料的反复摆弄和程式化的排列组合，这种组合的结果，就是学生费尽心血摆到教师案头的“文章”。对这三大信息的感受力，捕捉力究竟是怎样一种能力？如何培养提高这种能力？它有无规律可循以及具有怎样的规律？中学作文知识还缺乏深入浅出的理论探讨。

中学作文知识，有着追求确定化和普遍化的倾向。长期以来，从事理论研究工作的人们也一直力求实现理论体系的稳固和耐久，“放之四海而皆准”，“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已成为理论体系价值判断的心理标准。越是长久的，便越是权威的；而权威的，也必然是时间跨度大的。实际上，理论一旦达到确定化和普通化的高度，同时也就宣告了该理论的停滞。因为“任何理论的大厦，都建立在一片流沙上面”，做为理论生存发展基础的人类社会实践，伴和着向前发展的总趋势，呈现着反向、侧向交错的复杂状态，就象一片流沙不会静止一样，理论永远不可能实现确定化和普遍化的梦想。中学作文知识来源于四个方面：即文章成品、文艺理论、现代汉语、形式逻辑。且不论它们是否能够科学地构成写作基楚知识体系，仅就这四方面自身的发展而言，近年来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而作文知识体系尚未表现出相应的变化，不言而喻，这充分表明作文知识体系建设的滞缓和僵化。

中学作文知识主要来源于文章成品中的个体文章或者群

体文章经验,但不是来源于全部文章成品经验,因而通常只具有特殊性,不具有普遍性。而且,文章成品经验具有一次性即不可重复性的品质,所以从文章成品中归纳概括出来的理论规律,多为平面化的“死法”。一篇文章写成后,它所运用的具体方法,已经消融到文章的整体价值中,对于他人来说,这种具体方法的价值已经等于零。不顾材料的特性和价值,一味采用他人的具体方法进行写作,致使文章价值贬值或出现负值,在中学生写作练习中是普遍现象。中学作文知识既然来源于文章成品经验,那么,它本身不仅难免带有模仿的性质,而且必然对学生起到启发模仿和纵容模仿的作用。可见,从文章成品经验到作文知识,再从这种知识的“指导”到学生作文实践,方法规律的双重平面移植,是作文水平难以提高的本质所在。

《写作学论稿》试图用动态的、主体化的、多学科交叉的多重方向的观点研究和探索写作规律,一方面使高校写作课的理论体系更趋于科学化,一方面通过它来克服或弥补中学作文教学的上述缺憾。这个任务是艰巨而有意义的,需要师生共同付出切实的努力。